

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

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5 月 8 日心競字第 1140004394 號函核定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 5 月 27 日心競字第 1150005229 號書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13001276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組織優秀教練團及遴選菁英選手，提昇選手訓練績效，落實培訓工作，爭取最高榮譽，奪取金牌為目標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代表隊教練(團)遴選：總教練 1 人，男教練 2 人，女教練 2 人，計 5 名。

1. 總教練：

(1)條件：①持有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國家級(A級)教練證。

②亞培教練團

③良好溝通協調能力

(2)遴選方式：由選訓委員會推薦決定之。

2. 男女教練：

(1)條件：①持有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國家級(A級)教練證。

②亞培教練團

③入選選手之教練

(2)遴選方式：①以雙打入選選手第 1 名之教練(男、女隊分開計算)

②入選男女教練各推薦 1 名經選訓會議通過。

③由選訓委員會推薦決定之

五、代表隊遴選：

(1)決選日期 115 年 4 月 26 日、4 月 29 日、5 月 6 日分三次舉行。

(2)依據 2026 年日本名古屋亞運規定辦理選拔賽，參加決選選手需為入選第 3 階段亞運培訓選手。

選出亞運代表隊男、女各 5 人(雙打兩組、單打一人，4 月 26 日選出第一組雙打；4 月 29 日選出第二組雙打；5 月 6 日選出單打一人)。

六、附則

(一) 培訓/代表隊教練(團)

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(含)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 培訓/代表隊選手

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(儲)訓資格。

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(三)入選培訓隊之教練、選手(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)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

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